



税务服务

印尼税收袖珍指南 2026



目录

企业所得税	1
税率；纳税居民；纳税；营业利润；特定境外所得纳税；受控外国公司；资本补贴；不准予扣除的项目；负债权益比；税务亏损；利润分配；认定利润率；特殊行业及营业活动；转让定价；主权财富基金	
个人所得税	14
一般税率；优惠税率；主要个人减免项目；纳税居民；登记与申报；纳税；实物福利；社会保障体系	
预提税	21
概述；所得税法第 21，22，4（2），23 和 26 条	
国际税收协定	3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信息交换协议；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多边工具；美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增值税	40
概述；非应税商品和服务；税率和税基；增值税申报；特定商品/服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电商/平台交易增值税	
奢侈品销售税	56
碳税	58
关税与消费税	60
进口关税；出口关税；消费税	
税收优惠	64
所得税优惠；奢侈品销售税/LST 优惠；特殊项目与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	
地方税	77
地方税率和“Opsen”；土地与建筑物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土地与建筑物产权购置税	
印花税	83
纳税申报与缴纳	84
月度税务合规义务；年度税务合规义务；提前退税	
税务会计	88
税务稽查与评估	90
强制执行征税	95
税务纠纷与处理	97
行政复议；申诉；解决税务纠纷的其他途径；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普华永道联系人	100

企业所得税

税率

一般类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2%**。流通股比例不低于 **40%**和满足其他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额外 **3%**的优惠，即按 **19%**计算（请参考第 **66** 页）。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小型企业，其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部分减半征收（即以标准税率的 **50%**核算）。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特定企业按总收入的 **0.5%**核定征收最终所得税。

纳税居民

在印尼注册或以印尼为公司住所地的公司会被视为印尼的纳税居民。通过常设机构（**PE**）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的外资企业，一般需要履行与纳税居民相同的纳税义务。

纳税

纳税居民和外资常设机构可以通过直接缴纳、第三方扣缴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其纳税义务。在印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则需要通过印尼支付方代为扣缴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以履行其纳税义务。

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5** 条）构成了纳税

居民以及外资常设机构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CIT）的第一部分。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一般参考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ITR）核算。对于新纳税企业、金融租赁企业、银行、国有企业、上市企业和其他有定期报告要求的企业，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另以特殊方法计算。

由第三方就特定收入代扣的所得税（所得税法第 23 条）或就特定交易预缴的税额（如与进口相关的所得税第 22 条）也构成了收入方或进口商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的一部分（请参考第 275 页关于所得税法第 23 条的收入项目及第 21-26 页关于所得税法第 22 条的交易项目）。

如果纳税年度内预缴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及在国外缴纳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4 条）总额少于该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那么纳税企业需要在申报企业所得税之前补缴差额（所得税法第 29 条）。

纳税居民或外资常设机构所赚取的特定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由第三方代扣代缴的税（即所得税法第 4 条第（2）款）构成了纳税居民就该收入的最终所得税（请参考第 26-27 页关于最终所得税法第 4 条第（2）款中的收入项目）。

对于未在印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由印尼支付方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法第 26 条）（请参考第 27-29 页关于所得税法第 26 条中的收入项目）。

营业利润

应税营业利润依会计核算原则，经部分纳税调整后计算。一般情况下，因赚取、收集和保障应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支出都可作税务扣除。按会计原则所记录的费用支出与其可以作为税务申报扣除的项目可能会存在时间差。

特定境外所得纳税

印尼税收居民遵循全球所得缴税原则。然而，下列境外所得如满足一定时期内在印尼进行再投资或用于印尼经营活动的，可免缴所得税，即包括：

- 来源于境外常设机构 **PE** 的所得；
- 来源于境外公司的分红所得；和
- 来源于境外的主动收入（非 **PE** 和境外子公司）。

针对来源于 **PE** 的税后所得和非上市子公司的分红所得，再投资金额不得少于税后利润的 30%。否则，实际投资金额与 30% 的差额部分应缴纳所得税。

受控外国公司

受控外国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s*）的部分所得在印度尼西亚被视同股息课税。这些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赁、特许权使用费及受限的资产出售或转让所得。**CFC** 是指被单一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直接持有至少 **50%**或由超过一个印度尼西亚纳税人共同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外国公司。**CFC** 的所得也包含了已被认定为印度尼西亚受控外国公司所持有，或被单一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的数个受控外国公司所共同持有，或超过一个受控外国公司（其股东可能为相同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或不同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所共同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受控外国公司所得。

CFC 的判定取决于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持股百分比，也就是基于实收资本的百分比或有表决权的实收资本百分比。**CFC** 的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的除外。

资本补贴

折旧

拥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资产，其相关成本自获取之日起可以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有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折旧率	
		直线法	余额递减法
一、非建筑类			
类别 1	4 年	25%	50%
类别 2	8 年	12.5%	25%

有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折旧率	
		直线法	余额递减法
类别 3	16 年	6.25%	12.5%
类别 4	20 年	5%	10%
二、建筑类			
永久类	20 年*	5%*	
非永久类	10 年	10%	

*针对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资产，纳税人可依据账簿认列的资产实际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每类资产的详细清单请参阅相关的财政部（MoF）条例。特定行业资产（如石油和天然气、林业、种植业和畜牧业）适用特殊条例。

摊销

无形资产或成本，包括延长建筑使用权、商业使用权、使用权和具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商誉，应按照以下相应情况进行摊销：

a. 按照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对比其在上述折旧类别的第 1、2、3 和 4 类的折旧率，使用直线法或者余额递减法计算：

- 一般类别的无形资产；
- 公司成立和资本扩张的成本；和
- 公司商业运营前资本化的成本。

上列项目应归至最接近的使用年限为判定基础。

如果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纳税人可

按 20 年摊销或根据账簿认列的实际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b. 获取使用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矿权、林业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产品开采权而产生的费用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摊销（每年不得超过 20%，石油和天然气类除外）。

税务特赦和自愿披露计划的新增资产

来源于 2016-2017 年税务特赦计划和 2022 年自愿披露计划的任何新申报的资产不得以税务目的进行折旧或摊销。这些资产的购置成本以「税务特赦资产申报函」中申报的价值为基准。

资产转让

公司资产销售（土地和建筑物除外）可能会产生资本收益或亏损。销售收入高于该资产税务账面净值，其差额须课征所得税；资产转让导致的亏损，如与经营有直接关联（即如用于获取、收集和保障应税收入），可以税前扣除。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

经国家税务总局（DGT）批准后，采用印尼盾(IDR)记账的纳税企业和常设机构可以因税务目的对其非流动有形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此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可以每

5 年进行一次。每次重估必须包括公司拥有且位于印尼的所有与业务有关的资产，土地除外（省略不计）。在提交 DGT 批准之前，该公司必须确定已缴清所有应纳税额。

资产价值重估必须以市场或公平市价为基准。市场价值必须由政府认定的评估师测定。如果 DGT 认为资产重估价值不代表该资产公平市价或市场价值，则其有权对重估价值进行调整。

一旦固定资产价值重估被批准，企业须依据新的税务账面价值（认定的价值）对所申请折旧的资产依照其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换句话说，认定资产是全新的）。

当重估资产的公平市价超过于旧的税务账面价值时，重估增值部分需缴纳 10% 的最终所得税。面临财困的纳税企业经 DGT 批准后，可以分 12 个月分期缴纳该笔所得税额。

归入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固定资产必须保留到使用年限。土地、建筑物和归入第 3 类、第 4 类的资产在重估后必须保留至少 10 年。如果重估资产在规定的最低保留年限前出售或转让，则需要对其原本重估增值部分额外增缴最终所得税。附加所得税税率核算以资产重估当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去此前缴纳的 10% 最终所得税税率。此规定不适用以下情况：

- a、 不可抗力、基于政府决定/政策或法院判决造成的资产转让；
- b、 税收中性的商业并购、合并或分割过程中造成的资产转让；
- c、 公司因永久损毁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回收。

不准予扣除的项目

包括：

- a、 非业务相关费用；
- b、 与商业活动无关的赠送和援助，个别宗教援助/救济及特定赠与除外；
- c、 拨备，但银行和某些金融机构的坏账拨备、保险公司的拨备、存款保险公司（*Lembaga Penjamin Simpanan/LPS*）的存款安全拨备、矿业公司复垦拨备、林业公司的造林拨备、工业废料处理企业关闭和维护相关区域的拨备除外；
- d、 所得税额；
- e、 税务罚款；
- f、 利润分配；
- g、 与应纳最终所得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如与定期存款相关的贷款利息；
- h、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如用于购买无需为股息缴纳所得税股票所贷款的利息；
- i、 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Firmas*”成员（无股份分红）获取的工资或薪酬。

利息扣抵限制

采用国际通用的利息扣抵限制方法，比如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百分比法、债权比法或其他方法。

亏损

亏损可以留抵最多五年。但是对少部分特定地区的特定行业或受制于个别特许权的行业，可以延长至 **10** 年。亏损不可移前扣减。合并纳税以及集团扣抵也并不适用。

利润分配

以下情况下获得的股息需代扣所得税：

a. 居民企业

从印尼公司获取的分红，属于下列情况可免征所得税，即：

- 分红收取方为居民纳税个人，且所收取的分红在一定时期内于境内再投资；和/或
- 分红收取方为居民纳税企业。

居民纳税个人收取的分红未满足再投资要求的，则按最高 **10%** 的税率收取最终所得税。

b.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者获得的股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

（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享有较低税率）。

认定利润率

以下行业适用于认定利润率：

	依总收入为基准认定利润率	所得税有效税率
国内航运	4%	1.20% ¹
国内航空	6%	1.80% ¹
国外航运和航空	6%	2.64% ¹
国外石油天然气钻井业务	15%	3.3% ²
特定的贸易代表处	出口价值的 1%	0.22% ²

注释：

¹ 所得税有效税率（EITR）沿用原来 30% 的税率来计算，因为 MoF 尚未修正有关认定利润率的相关法令。

² 所得税认定税率按照现行 22% 的税率计算，且不考虑分支机构利润税（BPT）。BPT 可按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进行核算。

特殊行业及活动

印尼存在以特许经营权为基准的特定合同安排，具体包括产量分成合同（PSCs）、工作合同（CoWs）及矿权经营许可（*Izin Usaha Pertambangan/IUP*）。

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企业，一般根据其产量分成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企业可采取“传统”的成本回收法或更接近一般企业所得税条例的“收入分割法”核算所得税。

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行业的企业根据工作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准予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会因条例不同而有所不同。然而，2009年矿业法终止了工作合同模式，新矿业经营一般采用IUP特许权模式。矿业法（*Mining Law*）规定现行的税法/条例适用于采矿经营活动。同时，矿业IUP也适用某些特定税收条例。

转让定价

印尼税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如下：

- a. 一纳税人对另外纳税人直接或间接的资本参与不低于 25%；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之间持有至少 25%的所有权；
- b. 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以同一控股权控制另一纳税人，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方所控制；或
- c. 一代以内的直系和/或旁系血亲和姻亲。

关联方的交易应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如违反了该原则，DGT有权对交易中产生的应税所得或准予扣除项目进行纳税调整。

根据税收条款和程序总则（*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KUP*），政府要求企业准备详细的转让定价文档来证明关联方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

则。

符合特定标准的纳税人须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即：主体文档（*Master File*），本地文档（*Local File*）和国别报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CbCR*）。如DGT询求，纳税人应及时提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此外，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ITR）必须附上当期关联企业交易的概况。国别报告通知及国别报告（如需）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12个月之内线上提报至税局。

纳税人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内披露详细的转让定价细节，包括：

- 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金额；
- 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选择此方法的基础；及
- 企业是否已准备了转让定价文档。

印尼税局ITO对转让定价的稽查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引。

转让定价争议可通过在印尼境内提出争议解决程序或，若该争议涉及与印尼协定伙伴国的关联方交易，则交易双方的任一方可依税收协定的双边磋商流程（MAP）寻求解决。此外，纳税人亦可同步执行上述二者解决机制，即在印尼境内提出异议和诉讼且同时提出双边磋商的申请。如果税务法庭或司法复审先于MAP磋商

签发裁决结果，DGT可根据裁决结果进行MAP的谈判或提议终止MAP磋商程序。

税法授权DGT与纳税人和/或另一国的税务机关订立预先定价协议（APAs），该协议规范了关联方的未来交易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在特定限制的状况下，已达成的APA可适用于过去未经稽查的会计年度内所存在的相同/类似的交易。任何情况下，APA的最长有效期为5年。

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

印尼中央政府授权国家主权财富基金（*Lembaga Pengelola Investasi/LPI*）作为管理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的机构。

从印尼税务层面来看，LPI被归集为印尼境内企业纳税人，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LPI可以享受特殊税务处理待遇，比如拨备费用，土地和/或建筑物购置税（*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可税前扣除，特定借款利息收入的扣缴税可以豁免等。

与LPI合作的第三方，如果满足特定要求，其投资分红所得也有可能获取特殊税务处理待遇。

个人所得税

一般税率

个人纳税居民的主要收入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	税率
不超过60,000,000印尼盾	5%
超过60,000,000印尼盾至25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15%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至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2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至5,0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30%
超过5,000,000,000的部分	35%

优惠税率

遣散费（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所得总额	税率
不超过50,000,000印尼盾	零
超过50,000,000印尼盾至1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5%
超过100,000,000印尼盾至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1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25%

由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提供的一次性退休金及由劳保局（*BPJS*）提供的养老公积金（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所得总额	税率
不超过50,000,000印尼盾	零
超过5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5%

自第三年起支付的部分按上述一般税率征收所得税。

主要个人减免项目

个人居民无需纳税的年度所得（*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PTKP*）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个受抚养者（最多3个）	4,500,000
职业性支出 （总收入的5%，最多500,000印尼盾/月）	6,000,000
BPJS养老公积金的雇员部分 （总收入的2%）	全额
退休金 （总收入的5%，最多200,000印尼盾/月）	2,400,000

年度特定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且按最终税缴税的个人，其中 **5** 亿印尼盾按非税收入计（请参考 **26** 页表格第 **10** 项）。

纳税居民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个人被视为纳税居民：

- 居住在印尼；
- **12**个月内在印尼停留超过**183**天；
- 任一纳税年度内在印尼停留并存有在印尼居住的意图。

注意：税收协定的条款可能会推翻上述判定。

印尼居民个人一般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纳税。如果满足特定条件的外国公民可在居住前四年仅就来源于印尼

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特定境外所得不课税（请参考第3页境外所得征税）。

印尼公民在任一**12**个月内居住印尼少于**183**天且满足其他条件，如在印尼境外有永久居所、经济利益中心、惯常住所、纳税主体或其他条件的，可视为非印尼居民个人。

非纳税居民须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请参考第**27-29**页）缴纳**20%**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法第**26**条，并请参考相关的税收协定）。

登记与申报

凡年度收入超过 **PTKP**（个人免税额）标准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均须向税务机关（**ITO**）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AITR**）。申报表内应披露包括受雇所得、投资、资本收益、境外和其他所得等个人所有收入，并附上个人资产和负债的汇总表。印度尼西亚的受控外国公司（**CFC**）股东被视为就该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取得了一笔股息。关于受控外国公司的相关规定，请参见第4页。

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被视为一个纳税单位，拥有一个以一家之主（通常是丈夫）的名义注册的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其妻子及受其抚养的子女的收入也须在丈夫名下的所得税申报表中一同申报；其妻子与子女的收入需要根据所得税法第21条来判定是否要同丈夫的收入一并征税。印尼居民身份证号（*Nomor Induk Kependudukan*）视同印尼居民个人的NPWP。

纳税

个人受雇所得税一般通过第三方代扣代缴。雇员的工资薪金等受雇所得须按照所得税法第21/26条规定按月由雇主代扣代缴。如雇员是纳税居民，其代扣所得税将按标准税率（详见上文）计算。如雇员是非纳税居民，则按20%的税率代扣其所得税（与印尼签署税

收协定的，适用税率可能会低于**20%**）。

同时，诸如以下收入类别的，支付方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 由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发放的退休金；
- 雇主支付的遣散费；
- **BPJS**支付的养老公积金；
- 服务费；
- 奖品/奖金。

转账到劳动力遣散费支付管理委员会的遣散费所产生的利息按**20%**的税率计算最终所得税（若该委员会是银行），或根据所得税法第**23**条的规定，按**15%**的税率计算预提税（若该委员会是其他机构）。

员工福利（**BIKs**）

雇主向雇员提供的**BIKs**一般需在雇员层面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公而提供给员工的**BIKs**，比如：为特定地区提供**BIKs**的费用、向所有雇员提供的餐饮、政府预算内的**BIKs**以及符合特定标准的**BIKs**除外。

社会保障体系

雇主有责任确保其雇员参加社会保障计划。雇员参保部分由雇主在其工资中代扣缴，连同雇主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

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推行了一个覆盖所有国民的全面社会保障体系，包括：

- 1、医疗保障计划（*BPJS Kesehatan*）— 涵盖医疗保险；
- 2、职工保障计划（*BPJS Ketenagakerjaan*）— 涵盖意外事故险、养老公积金、死亡险，失业险和退休金。

现行的社会保障计划雇主雇员缴纳比例如下：

范围	占固定工资/薪金的比列	
	雇主负担部分	雇员负担部分
工作意外事故险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失业保险（ <i>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i> ） - 因雇主裁员而失业	从死亡险和工伤险中重新分配	
养老公积金	3.7%	2%
医疗保险*	4%	1%
退休金**	2%	1%

*) 最高计算基准为每月12,000,000印尼盾

**) 最高计算基准依照BPJS每年的条例更新

所有雇员，包括在印尼工作超过六个月的外籍雇员，都须加入上述社保体系。

居民购房储蓄计划

居民购房储蓄计划（*Tabungan Perumahan Rakyat/Tapera*）旨在通过归集和提供长期、可持续性的低成本资金为居民购房融资搭建新新机制。该保障计划以参与双方相互合作为原则覆盖所有职工。参保双方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缴付，比如雇主承担0.5%，雇员承担2.5%或3%（自由工作者）。

政府要求私营企业须不晚于2027年5月19日为其职工注册参保。

预提税

概述

印尼的所得税主要以预提税的形式课征。当所得需要缴纳预提税时，支付方一般须负责代扣代缴所得税。预提税一般以印尼所得税 (*Pajak Penghasilan/PPh*) 税法为依据，其分类如下：

i. 所得税法第21条 (*PPh 21*)

雇主需依照PPh 21从应付工资中代扣所得税，并以雇员的名义将其交付给国库。该项预提税也适用于向非雇员个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支付费用给顾问或服务提供者）。没有税号的居民个人，还需在适用税率的基础上加计20%进行核算。

ii. 所得税法第22条 (*PPh 22*)

PPh 22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况：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 释
1	进口：			
	a. 某些终端消费性产品	10		
	b. 除上述a之外的终端消费性产品	7.5		
	c. 使用进口商编码 (<i>Angka Pengenal Impor/API</i>) 进口除a和b之外的商品：			
			进口商品的价值 (如到岸价值加上应纳关税)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1) 大豆、小麦和面粉	0.5		
	2) 除（1）以外的商品	2.5		
	d. 无API进口除（a）和（b）以外的商品	7.5		
2	经拍卖的进口商品	7.5	拍卖成交价	
3	政府采购商品，其货款由国库和使用预算机构（ <i>Kuasa Pengguna Anggaran/KPA</i> ）支付	1.5	售价	1
4	国有企业（ <i>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i> ）及其部分子公司采购商品	1.5	售价	1,3
5	Pertamina及其子公司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25	售价	2
6	除Pertamina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3	售价	2
7	除加油站以外的单位购买石油燃料	0.3	售价	2
8	购买天然气燃料	0.3	售价	2
9	购买润滑剂	0.3	售价	
10	地方分销商购买水泥	0.25	售价	
11	地方分销商购买纸产品	0.1	售价	
12	地方分销商购买钢产品	0.3	售价	
13	地方分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0.45	售价	
14	地方分销商购买药产品	0.3	售价	
15	从独家代理（ <i>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ATPM</i> ）、代理	0.45	售价	4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i>Agen Pemegang Merek/APM</i>) 和一般进口商购买机动车辆 (车辆)			
16	制造商或出口商采购林业、种植业、农业、牛饲养业和渔业产品	0.25	售价	1
17	除与政府签订的矿产合作协议和工作合同之外的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出口	1.5	出口价值	
18	从持有矿权 (<i>Izin Usaha Pertambangan/IUP</i>) 的公司或者个人采购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1.5	售价	1
19	a. 黄金首饰企业经营者销售黄金首饰、金条或其他首饰; b. 金条的进口; c. 持牌贵金属经营金融机构 (<i>LJK Emas Berizin</i>) 购买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印尼盾的金条。	0.25	a. 交易金额 b. 进口价值 c. 购买价格	5
20	购买奢侈品	5	售价	
21	由PPh 22代收方的二级分销运营商出售的预付电话费信用卡和SIM卡初始套餐	0.5	售价或发票价	
22	a. 交付商品; b. 交付特定服务; c. 资产使用的租赁或其他	0.5	全额付款价值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收入			
	其中税款将由其他方 (<i>Other Party</i>)收取, 通过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 (<i>Sistem Informasi Pengadaan Pemerintah</i>) 代为政府机构采购商品或 服务, 供应商和政府机构 的交易由该其他方执行, 采用现金或相关政府机构 的信用卡支付。			
	加密资产卖方通过以下渠 道收取或赚取的收入:			
23	a. 境内电子商务增值税代 征方;	0.21	交易金额 (不含 增值税)	
	b. 境外电子商务增值税代 征方。	1		
24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 国内卖方交易所取得或获 得的收入, 但不包括若干 特定例外情形。境内卖家 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行交 易所收取或赚取的收入, 但若干例外情形除外。	0.5	取得的收入 (不 含增值税)	6

注释:

1、对于第(3)、(4)、(16)和(18)这几种情况, PPh 22的代扣方必须从应纳税供货商的费用中代扣PPh 22, 采购以下商品时除外:

- a) 石油燃料、天然气燃料、润滑剂、邮政产品;
- b) 水和电;
- c) 石油、天然气 (包括上游产品) 项下的分成合同的承包商、承

包商总部或承包商的销售关联方；及

d) 地热和电力项下的联合经营合同的承包商。

当第（3）、（4）和（16）这几种情况的采购价值分别不超过200万印尼盾、1000万印尼盾和2000万印尼盾时，可免征预提税。在其他情况下，以上指定商品的进口商或购买者除了要支付商品价值外，还必须缴纳PPh 22。

- 2、代扣的 PPh 22 构成公司或个人预缴所得税额的一部分，而分销商/代理商购买石油和天然气燃料的预缴税额归类于最终所得税。
- 3、购买林业、种植业、农业、牛饲养业和渔业产品，按 PPh 22 第 16 项的税率计算。
- 4、购买的豪华车辆，按PPh 22第20项的税率计算。
- 5、第a项的免征适用于以下情形的销售：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具有特定总收入的纳税人、持有第22条所得税免税证明的纳税人、印度尼西亚银行（**Bank Indonesia**）、已取得金融服务管理局（**OJK**）许可的从事贵金属经营活动的金融服务机构（持牌贵金属经营金融机构），以及通过数字黄金实物交易市场进行的销售。
- 6、例外情形适用于特定交易，例如：本财政年度总营业额未超过5亿印尼盾且已提交声明函的个人纳税人所销售的商品/服务。此外，境外及境内电子商务平台若使用托管账户（**escrow account**）保管境内卖家的收入，且其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活动达到以下任一门槛标准，将被指定为所得税代征方：
 - 与印度尼西亚境内客户的年交易金额超过 6 亿印尼盾，或月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印尼盾；或
 - 从印度尼西亚境内访问其电子商务平台的用户数在 12 个月内超过 12,000 人，或单月超过 1,000 人。

被指定的所得税代征方须通过税务总局（**DGT**）提供的指定电子税务申报系统，履行代征、缴纳及申报所得税的义务。

某些情形下，不论自动或已持有DGT颁发的免税证书，PPh 22可豁免征收。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除需按照标准税率缴纳之外，另需缴纳一倍的罚金。

iii. 所得税法第4条第（2）款 – 最终所得税（*PPh Final*）

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组织机构、或被指派的个人需就支付给纳税居民和常设机构的下列总支出中代扣最终所得税。

项目	税率
1. 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10% ¹
2. 转让土地和建筑物权收益	2.5% ²
3. 工程施工	1.75/2.65/4% ²
4. 工程咨询	3.5/6%
5. 综合工程活动	2.65/4%
6. 因定期或储蓄存款产生的利息和印尼央行的票据（ SBIs ）产生的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20% ³
7. 债券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10%
8. 于印尼的股票交易所（ IDX ）出售的股票收益。 如使用此税率，创始人股东需于股票上市时按市场价的 0.5% 支付税额。否则，日后出售股票的收益将按标准税率计算	0.1%
9. 彩票中奖收入	25%
10. 于一个纳税年度的总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个人和企业（常设机构除外）的个别所得	0.5% ⁴
11. 特定非居民纳税人获取来源于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合作项目的特定分红所得	7.5%

注释：

1. 包含土地所有人来源于建造经营移转合同的所得。
2. 房地产资产转移到房地产投资基金（*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 Dana Investasi Real Estate/KIK-DIRE*）的收益需按0.5%的税率纳税。
3. 不同税率适用于由出口所得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Devisa Hasil Ekspor*）。
4. 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居民而言，该税率为可选，且只适用于一段时间，具体取决于纳税居民的类别。

iv. 所得税法第23条（PPh 23）

已付或应付于纳税居民的特定收入项目需依照PPh 23缴纳所得税，其税率为总收入的15%或者2%。

a. 以下项目适用 PPh 23，税率为总收入的 15%：

1. 股息（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请参考第9页）；
2.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贷款担保金；
3. 特许权使用费；
4. 奖品和奖金。

b. 以下项目适用 PPh 23，税率为总收入的2%：

1. 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租金；
2. 技术、管理、咨询及其他服务产生的所得，课征PPh 21所得税的除外。

v. 所得税法第26条（PPh 26）

纳税居民、组织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付款于非纳税居民时需以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a. 以总收入为计税基础：

1. 股息；
2.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贷款保函费。非纳税居民获取的债券利息收入包括资本利得的代扣税为10%；
3. 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为使用资产支付的租金和款项；
4. 为服务、工作和活动支付的费用；
5. 奖品和奖金；
6. 养老金和其他任何定期支付的款项；
7. 溢价掉期和其他对冲交易；
8. 债务勾销获得的收益；
9. 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

b. 以预期净收入（*Estimated Net Income/ENI*）占总收入的比例为计税基础：

	ENI	有效税率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 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	10%	2%
• 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股份	25%	5%
出售设立于税务天堂，用作持有印尼公司或常设机构股份的导管公司	25%	5%
出售售价超过1千万印尼盾的名贵珠宝、钻石、黄金、名贵手表、古董、名画、汽车、摩托车、游艇和轻型飞机	25%	5%

当收入方所在国与印尼签有税收协定时，可适用协定

税率税。税收协定下的预提税税率请参考下文第31-35页。

国际税收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s/tax treaties**）提供的优惠包括免除对服务费的预提税以及减征对协定国的纳税居民收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境外收款方在印尼需无常设机构，才可享有服务费免预提税的优惠待遇。

要获得优惠的税率，境外收款方至少要通过印尼支付方向ITO出示登记证明（**Certificate of Domicile/CoD**）。此证明的形式可以是印尼**DGT**规定的形式，也可以是协定国的形式（特定情况下适用）。若无此证明，国外方无资格享受税率优惠政策须按**20%**的税率代扣预提税。

外国实体必须根据实际事实与情形，在税总局（**DGT**）规定的表格中回答以下问题：

1. 该非个人主体在其机构设立或交易本身具备相关的经济实质。
2. 该非个人主体在其机构设立或交易本身具备相同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
3. 该非个人主体拥有自身的管理层来开展业务，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
4. 该非个人主体拥有足够的资产来开展业务，且不

- 包括产生印尼来源所得的资产。
- 5. 该非个人主体拥有足够且合格的人员来开展业务。
 - 6. 该非个人主体开展的业务活动不止于取得来自印尼的股息、利息和/或特许权使用费。
 - 7. 该交易的目的是否为直接或间接获取与税收协定（DTA）的宗旨和目的相违背的利益。
 - 8. 该非个人主体是否作为代理人、名义人或通道实体行事。
 - 9. 该非个人主体是否对产生所得的收入、资产或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10. 该非个人主体的收入是否有超过 50% 被用于满足其他人的任何主张。
 - 11. 该非个人主体是否对其自身的资产、负债或资本承担风险。
 - 12. 该非个人主体是否有义务将其收到的所得转移给第三国/地区的居民。

税收协定下的扣缴税率如下：

	注 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 用费	分支机 构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2. 亚美尼亚		15%	10%	10/0%	10%	10%
3.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4.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5. 孟加拉		15%	10%	10/0%	10%	10%
6. 白俄罗斯		10%	10%	10/0%	10%	10%

	注 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 用费	分支机 构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7.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8. 文莱		15%	15%	15/0%	15%	10%
9.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10. 柬埔寨	1 ， 5	10%	10%	10%/0%	10%	10%
11.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12. 中国	2	10%	10%	10/0%	10%	10%
13.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14 捷 克 共 和 国		15%	10%	12.5/0%	12.5%	12.5%
1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16. 埃及		15%	15%	15/0%	15%	15%
17.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18. 法国		15%	10%	15/10/0 %	10%	10%
19.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20. 香港		10%	5%	10/0%	5%	5%
21.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22. 印度	1	15%	10%	10/0%	15%	10%
23. 伊朗		7%	7%	10/0%	12%	7%
24.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25. 日本		15%	10%	10/0%	10%	10%
26.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27. 朝鲜		10%	10%	10/0%	10%	10%
28. 韩国	2	15%	10%	10/0%	15%	10%
29.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30. 老挝	5	15%	10%	10/0%	10%	10%
31.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注 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 用费	分支机 构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32. 马来西亚	4 ， 5	10%	10%	10/0%	10%	12.5%
33.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34. 蒙古		10%	10%	10/0%	10%	10%
35.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36. 荷兰		10%	10%	10/0%	10%	10%
37.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38.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39.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40. 巴布亚新 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41. 菲律宾		20%	15%	15/10/0 %	15%	20%
42. 波兰		15%	10%	10/0%	15%	10%
43.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44.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45.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46.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47. 塞尔维亚		15%	15%	10/0%	15%	15%
48. 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49. 新加坡		15%	10%	10/0%	8/10%	10%
50.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51. 南非		15%	10%	10/0%	10%	10%
52.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53.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54. 苏丹		10%	10%	15/0%	10%	10%
55. 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56.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注 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 用费	分支机 构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57.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58.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59. 台湾		10%	10%	10/0%	10%	5%
60.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61. 泰国		20/15%	20/15%	15/0%	15%	20%
62.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63.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64.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65. 阿拉伯联合酋国	1	10%	10%	7/0%	5%	5%
66.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67. 美国		15%	10%	10/0%	10%	10%
68.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69.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7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71. 津巴布韦	1, 5	20%	10%	10/0%	15%	10%

注释：

1. 在印尼提供如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分别按以下税率计算预提税：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国—5%，德国—7.5%，柬埔寨、印度、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津巴布韦—10%，巴基斯坦—15%。
2. 在国际航线上进行航运或空运服务获取的收入免缴VAT。
3. 协定对分支机构利润税的税率未作说明。ITO解读为：应适用于印尼税法中规定的税率（20%）。
4. （根据1990年生效的《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税收法案》）纳闽岛离岸公司无权享有税收协定的优惠。修订协议已于2011年10月20日

签署，且于2017年8月4日核准，但有待交换核准文件。

5. 已批准但还未生效，还未互相交换批准文件。

常设机构设立的时间规定

如果外资企业在印尼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运营，则该企业有可能被视为在印尼构成常设机构。上述运营时间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如下：

	建筑场所施工	安装	组装	监理活动	其他服务
1. 阿尔及利亚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 亚美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3. 澳大利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4. 奥地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 孟加拉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 白俄罗斯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7. 比利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8. 文莱	183 天	3 个月	3 个月	183 天	3 个月
9. 保加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10. 柬埔寨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1. 加拿大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 中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3. 克罗地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4. 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5. 丹麦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6. 埃及	6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7. 芬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8. 法国	6 个月	—	6 个月	183 天	183 天
19. 德国	6 个月	6 个月	—	—	—
20. 香港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21. 匈牙利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22. 印度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建筑场所施工	安装	组装	监理活动	其他服务
23. 伊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24. 意大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5. 日本	6 个月	6 个月	—	6 个月	—
26. 约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 个月
27. 朝鲜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28. 韩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9. 科威特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0. 老挝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1. 卢森堡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
32. 马来西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3. 墨西哥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34. 蒙古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5. 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6. 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7. 新西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8. 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9. 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41. 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2. 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43. 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4. 卡塔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5. 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6. 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7. 塞尔维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8. 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9. 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6 个月	90 天
50. 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1. 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2. 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建筑场所施工	安装	组装	监理活动	其他服务
53. 斯里兰卡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54. 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5. 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6. 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7. 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8. 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9. 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60. 塔吉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61. 泰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2. 突尼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3. 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64. 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6. 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7. 美国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68. 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9. 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70. 越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71. 津巴布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s）

印尼已与圣马力诺（待交换批准文件）、百慕大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和巴哈马群岛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

印尼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获得批复。印尼已签订多国主管当局协定自动交换以下信息：

1. 使用共同申报准则的财务信息；以及
2. 加密资产报告框架；以及
3. 以国别报告形式编制的转让定价文档

实施税收协议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印度尼西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和批准该多边公约（MLI）。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尼向 OECD 提交通知函（作为 MLI 文档保管）确认内部流程已经完成。该 MLI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已将 60 项税收协定纳入公约范畴之中，然而其适用性取决于这些辖区是否亦将印尼纳入其 MLI 通知函中。

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支柱二框架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取得了以下进展：

- 全球反避税规则（GloBE）——印度尼西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在国内实施 GloBE 规则的税收法规。根据该法规，收入纳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低税支付规则（*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印度尼西亚还根据该法规采用了合资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规则，该规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应税规则（*Subject-to-Tax Rule*, STTR）——印度尼西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 MLI，以促进支柱二 STTR 规则的实施。印度尼西亚的初步立场包含了其希望涵盖的 29 份税收协定名单，该名单将在提交批准书后予以确认。

美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为了遵守 FATCA，印尼原则上同意签署政府间协议（IGA）第 1 条，目的在于保障 FATCA 合规性。

增值税

概述

增值税（VAT）是对在印尼境内转让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而征收的税项。

应税项目包括：

- a. 在境内销售应税货物；
- b. 进口应税货物；
- c. 企业在印尼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 d. 在印尼境内使用或消费来自境外的应税无形产品；
- e. 在境内使用或消费来自境外的应税服务；
- f. 应税企业（*Pengusaha Kena Pajak/PKP*）出口应税货物（无形或有形）；
- g. 应税企业出口应税服务。

上述产品销售或服务价值每年超过 48 亿印尼盾，即需缴纳 VAT。

销售应税货物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

- a. 根据合同转让应税货物的所有权；
- b. 根据分期付款或融资租赁协议转让应税货物；
- c. 向中间贸易商或通过拍卖销售应税货物；
- d. 自用和/或免费赠送应税货物；
- e. 当公司倒闭时剩余本来不是用作销售用途的存货

和/或资产；

- f. 在公司内部销售应税货物（如分公司之间，或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除非该公司获得 **DGT** 合并申报增值税的批准；
- g. 在以伊斯兰教教法为基础的融资框架内，应税企业销售应税货物，该销售被认为直接发生在应税企业和货物采购方之间。

非应税商品和服务

除特别规定外，印尼税法规定所有的商品和服务均为应税商品或应税服务。税法层面制定了负面清单以明确非应税商品和服务类别。

非应税商品

- a. 酒店、餐厅等场所提供的食品和饮料（堂食或外带），包括餐饮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食品饮料（地方税课税对象）；
- b. 货币、用于政府外汇储备目的的金条，以及有价证券。

非应税服务

- a. 宗教类服务；
- b. 国家机构提供的一般类政府性公共服务；
- c. 酒店、停车场、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地方税课税对象）。

税率

VAT 现行法定税率为 12%。然而，政府决定通过采用“其他价值作为税基”(*Dasar Pengenaan Pajak, “DPP Nilai Lain”*)的计算方式，即用 11/12 作为税基，从而使大多数应税货物和服务的“有效”增值税税率为 11%。12%的增值税率仅适用于某些奢侈品。根据政府法规，增值税税率后续可通过签发政府条例上调至 15%或减至 5%。出口应税有形或无形商品以及出口服务的 VAT 税率固定为 0%。出口服务的零税率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除一般增值税税率外，增值税法还规定了另外特定金额计算的增值税税率，即将现行增值税税率乘以指定的百分比或依照特定公式计算。采用特定金额计税的应税交付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额，纳税人不得抵扣。根据该条例，适用的特定金额及相关应税交付项目包括：

- a. 由分销代理或二级代理销售某些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税率为 1.1/101.1；
- b. 销售某些农产品，税率为 1.1%；
- c. 销售二手车，税率为 1.1%；
- d. 包裹配送服务，税率为 1.1%；
- e. 旅行社或旅游套餐服务（非佣金模式），税率为 1.1%；

- f. 货代服务（包括运费），税率为 1.1%；
- g. 宗教类旅行服务，包括非宗教目的地的旅行服务：
 - 1) 可明确区分宗教旅游和非宗教旅游部分，非宗教部分适用 1.1%；
 - 2) 如无法区分，则按照整体费用的 0.55%计税；
- h. 使用代金券的促销服务、与代金券分发相关和客户忠诚/奖励计划相关的交易支付服务，非基于佣金且无利润的，税率为 1.1%；
- i. 债权人向买方交付被没收资产，税率为 1.1%；
- j. 黄金珠宝、其他珠宝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的税率范围为 0%至 1.65%，具体取决于交易类型和参与方；
- k. 保险代理服务，税率为 1.1%；
- l. 保险/再保险经纪服务，税率为 1.1%；
- m. 自建活动，税率为 2.2%；
- n. 按加密资产矿工（挖矿者）所获得的加密资产价值的 2.2%征收。

计税基数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是将增值税税率乘以相关的纳税基数。在大多数情况下，计税基数为交易双方约定的交易金额。

如前节所述，增值税法规定了“其他价值作为税基”（*DPP Nilai Lain*）的特殊制度。以下是适用 *DPP Nilai Lain* 清单，包括：

- a. 自用或免费赠品，按销售成本（售价减去毛利）的 11/12 计算；
- b. 电影作品，按每部电影平均票房的 11/12 计算；
- c. 公司清算时销售原本不用于销售的剩余库存/资产或以原本不用于销售的资产作免费赠品，按市场价值的 11/12 计算；
- d. 通过中间商交付的应税商品，按商定价格的 11/12 计算；
- e. 通过拍卖交付应税商品，按拍卖价格的 11/12 计算；
- f. 提供外包服务（不包括工资，税票分开列示外包服务费和员工工资），按外包服务费的 11/12 计算；
- g. 提供广告服务（不包括非广告广播服务，税票分开列示广播服务和广告服务费），按广告费用的 11/12 计算；
- h. 进口电影，按 1200 万印尼盾的 11/12 计算；

- i. 预付话费和 SIM 卡初始套餐的交付，1) 按电信服务提供商或一级分销商计费金额的 11/12 计算；2) 二级分销商通过后续分销商向客户收费的，按二级分销商向后续分销商计费金额的 11/12 计算；3) 二级分销商直接向客户收费的，按收费金额的 11/12 计算；
- j. 分销商分销电力代币相关的交易支付服务，按佣金/管理收入或利润（不包含地方税费和印花税）的 11/12 计算；
- k. 使用代金券的营销服务、与代金券分销相关交易支付和与客户忠诚度/奖励计划相关的服务，按佣金/费用（佣金模式交付）或利润（非佣金模式交付）的 11/12 计算；
- l. 自贸区（FTZ）企业向关税区内其他地点(*Tempat Lain di Dalam Daerah Pabean/TLDDP*)买方交付未在自贸区加工的非奢侈品或原材料，按计算关税和其他征费（不包含增值税/奢侈品税）的货币价值的 11/12 计算；
- m. 从 TLDDP 暂时释放或进入自贸区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入或释放的非奢侈品，按市场价值的 11/12 计算；
- n. 政府制定公司交付的某些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按零售价格的 0.825 计算；
- o. 销售烟草制品，按零售价格的 9.9% 计算；
- p. 销售某些农业用化肥：

- 政府补贴部分,按含增值税的补贴金额的 0.825 计算;
 - 非政府补贴部分,按最高零售价的 0.825 计算;
- q. 联合体 (JO) 成员向联合体交付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列明的成员出资金额的 11/12 计算。

VAT 申报

被认定为应税企业主体 (*Pengusaha Kena Pajak*/"PKP")的企业和个人,须每月申报其经营活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税款。在现行制度下,企业通常以集中申报方式进行增值税申报。但仍有若干类别的纳税人须以分散申报方式进行增值税申报。

进项—销项增值税机制

VAT 应纳税额计算一般遵循进-销项相抵机制。应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商须向买方征收 VAT,供应商记为销项 VAT。买方必须向供应商支付 VAT,买方记为进项 VAT。如果买方的商业活动必需用到该产品或服务时,该进项税额可抵扣销项税额。如果累积销项税额在某一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进项税额,该纳税人必须在下个月月底且早于 VAT 申报缴纳截止日期前补交差额。然而,如果累积进项税额在某一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销项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将多付的税额留抵到以后的月份或在纳税年度末申请退税。

进口和自我评估 VAT

纳税人应以标准进-销项机制去理解进口商品征收 VAT 及消费或使用国外应税服务或无形产品的自我评估 VAT 机制（通常被称为受方付费）。

非居民向印尼买方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可被指定为 VAT 代收方（请参考电商 VAT 部分）。如果未被指定为代收方的，印尼买方/进口商必须以非居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名义代其缴纳 VAT。

VAT 代收方

在向 VAT 代收方提供应税产品和服务时，VAT 的标准机制会有所差异。目前，VAT 代收方是国库、国企（*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包括某些国企子公司、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产量分成合同（PSC）公司和持有特殊矿权营业执照（IUP）的矿业公司。顾名思义，VAT 代收方是代收应税企业（供货商）从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时产生的 VAT，并将其直接缴纳给政府，而不是支付给供货商或服务供应商。因此，主要向 VAT 代收方销售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往往会出现多缴纳 VAT 的情况（请参考第 49-50 页关于 VAT 退税）。

进项 VAT 抵扣

VAT 须每月向 DGT 申报缴纳。一个纳税时期（每月）的进项税额，原则上必须与同期的销项税额相抵扣。然而，如果还未记为费用的，该纳税时期后的三个月内进项税额仍可申报为有效进项留抵。

如果纳税人未按投产时间表推进（即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或者出口应税商品/服务），那么纳税人将被认定为投产失效，前序扣抵的进项 VAT 将作废。一般投产前的期限为 3 年，制造业可延长至 5 年，国家战略项目的业务领域可延至 6 年。

特殊情况下，如应税企业 PKP 注册之前产生的进项 VAT、税务稽查中发现的申报单漏报的进项 VAT、税务评估函征缴的进项 VAT 等可以抵扣。

VAT 税票的有效性是能否成功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关键。一张税票至少要包含下列信息：

- a. 提供应税产品或服务的纳税人的姓名、地址和税号；
- b. 采购方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
- c. 产品或服务的类型、数量、售价或补贴和任何折扣；
- d. 已征缴的 VAT；
- e. 针对奢侈品征收的奢侈品消费税（LST）（如果

- 有)；
- f. 税票的编码、序列号和签发日期；和
 - g. 税票授权签署人的名字及签名。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最低信息的要求，进项税额将无法抵扣销项税额。**PKP** 须开具电子税票（*electronic Faktur Pajakle-FP*）。上述 b 和 g 项对零售商 **PKP** 除外。

税票必须于以下时间开具：

- a. 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时；
- b. 收到付款时 - 如果收款早于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
- c. 阶段性工作交付后收到期款时；
- d. 财政部条例中规定的其他可能情况。

VAT 退税

退税申请可在纳税年度末提交。**DGT** 根据 VAT 税务稽查结果，在收到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需要对 VAT 的退税申请做出决定。如果在 12 个月内 **DGT** 未作出任何决定，则退税申请被认定获批。

VAT 退税相关的证明资料必须在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至 **DGT**。逾期提交的资料可能会被 **DGT** 认定无效。

特定纳税居民可以享受 VAT 提前退税（请参考第 86-87 页）。

特定商品/服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销售和/或进口/使用特定应税商品/服务可享受 VAT 豁免或免征 VAT 优惠。上述商品/服务一般由政府条例 GR 根据 VAT 法签发核准清单目录。

VAT 豁免优惠

进口/交付特定应税商品

- a. 脊髓灰质炎疫苗和新冠疫苗；
- b. 特定通用类教育和宗教类书籍；和
- c. 特定机构接收应对国家灾难之用途的应税商品。

交付特定应税服务

- a. 宗教类场所的土建施工服务；和
- b. 应对国家灾难之用途的应税服务。

进口特定战略应税商品

- a. 制造生产应税商品所需的工厂机械设备；
- b. 海洋渔业类商品；
- c. 未鞣制的生皮；
- d. 符合特定标准的牲畜；
- e. 农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种子和幼苗；

- f. 动物饲料，不包括宠物饲料；
- g. 符合特定要求的鱼饲料；
- h. 用于制造生产动物和鱼类饲料的原料；
- i. 颗粒状和/或条状银工艺品原材料；
- j. 国家安全武器；
- k. 武装部队使用的用于提供边界数据和航空照片的某些设备和备件；
- l. 特定机构进口的特殊总统专用车辆（豁免进口关税）；
- m. 用于公共服务和自然保护的商品（豁免进口关税）；
- n. 特定民众急需的大宗商品；
- o. 某些食用类白冰糖；
- p. 直接从自然开采/钻探的商品，煤炭产品除外；
- q. 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
- r. 政府用于公共利益的商品（豁免进口关税）；
- s. 特定药物（豁免进口关税）；
- t. 特定人体治疗材料、血型鉴定材料和组织型材料（豁免进口关税）。

交付特定战略应税商品

- a. 上表进口特定战略商品第（a）到（i），（k）和（n）到（q）类的商品；
- b. 特定条件下融资的公共公寓；
- c. 公共房屋、*pondok boro*、学生宿舍以及一定限制条件的工人住房；

- d. 电力，包括电力接入和入户费用，电力超过 6,600 伏安的除外；
- e. 清洁水；
- f. 交付给特定单位的作战装备、特种陆地车辆、雷达及其备件；
- g. 由特定单位进口并提交给特定机构的用于制造 (f) 货物的材料。

交付/使用特定战略应税服务

- a. 医疗健康服务；
- b. 社会服务；
- c. 邮政快递服务；
- d. 金融服务；
- e. 保险服务；
- f. 教育服务；
- g. 非广告类广播服务；
- h. 陆路和水路公共运输服务以及归属境外空运服务的境内部分；
- i. 人力资源服务；
- j. 硬币式公共电话服务；
- k. 邮政汇票汇款服务；
- l. 公共公寓和房屋出租服务；
- m. 武装部队获得的用于提供边界数据和航拍照片的服务。

增值税免征优惠

进口/交付特定战略应税商品和交付/使用特定战略应税服务

- a. 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其备件；
- b. 船舶及其备件，以及某些海洋类行业使用的某些设备；
- c. 飞机及其备件，以及国家商业航空公司使用的某些设备；
- d. 国家铁路企业使用的列车及其零配件、部分设备和基础设施；
- e. 某些海洋类行业使用的特定服务；
- f. 国家商业航空公司使用的特定服务；
- g. 国家火车企业使用的火车维修服务；和
- h. 除用于外汇储备以外的金条。

进口免征关税的应税商品

- a. 在特定条件下用于公共礼拜、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的礼物；
- b. 用于科学研究和开发目的的商品；
- c. 由监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商品；
- d. 装有尸体或骨灰的板条箱/其他包裹；
- e. 印尼海外工人和学生、公务员、武装部队成员和

国家警察转移的商品；

- f. 旅客随身行李物品、朝觐人员行李物品、作为竞赛奖品/奖励获得的物品、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边境往来人员携带物品，以及在一定限额以内的包裹。
- g. 临时进口商品；
- h.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或地热项目承包商使用的商品；
- i. 与出口时相同质量重新进口的商品；
- j. 为维修、工作和测试目的出口的重新进口商品；
- k. **KITE** 条件下，进口待加工、组装或安装的商品和材料。
- l. 小微企业在 **KITE** 条件下进口的商品、材料或机械；
- m. 某些煤矿合同承包商使用的商品；和
- n. 某些单位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的礼物。

电商交易增值税

印尼对境外电商通过线上系统向印尼用户提供特定无形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征收 **VAT**。

如果满足如下任一情况，境外卖方、服务提供方或境外电商平台以及境内电商平台将被指定为 **VAT** 代收方：

- 印尼交易总额超过每年 6 亿印尼盾或每月 5 千万印尼盾；或

- 印尼用户访问量在 12 个月内超过 1 万 2 千次或一个月内超过 1000 次。

VAT 代收方必须要代收代缴 VAT 且需要在 DGT 指定的申报系统上呈交报告。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应税商品的销售或进口可能需要缴纳奢侈品销售税（*Luxury-goods Sales Tax/LST*）。一种商品只需缴纳一次 LST，即 LST 仅在商品进口或生产商（居民企业）销售至其他方时征收一次。

LST 必须与 VAT 一同每月申报。商品的进口商或生产商需负责缴纳 LST。

LST 税率汇总如下。应当留意节录所包含的特定商品不一定总是需要课征 LST。特定商品是否应纳 LST 还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容量、尺寸或价格。

为确认特定商品是否应纳 LST 以及适用的 LST 税率，需参考海关指导手册中海关商品编码（HS）。

根据 VAT 和 LST 法，LST 税率有可能提高至 200%，但目前 LST 税率维持在 10%到 95%之间。

组别	LST 税率											
	10	12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75	95
豪华住宅，例如豪华房屋、公寓、共管公寓、连栋房屋以及诸如此类				●								
热气球、飞船和其他非动力飞行器							●					
除国家使用外的散弹枪和其他武装枪弹、枪支及其他武器							●	●				
除国家或商业航空交通用途外的飞机								●				
除国家、公共交通和旅游用途外的豪华游艇											●	
车辆	●	●	●	●	●	●	●	●	●	●		●

碳税

碳税针对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碳排放征收。碳税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实体征收：

- a. 从事产生一定水平碳排放活动的；及/或
- b. 购买含碳商品的。

针对产生排放活动征收的碳税目前尚未全面实施，而针对购买含碳商品征收的碳税亦尚未实施。

碳排放

产生一定水平碳排放的行为须缴纳碳税，目前最低税率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 a. 国内碳市场碳信用价格（每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或
- b. 每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30 印尼盾。

该碳税通过排放"总量控制与交易"（*cap and trade*）机制计算。除通过排放权交易抵减碳税外，环境法规项下的其他机制（目前阶段尚不明确）亦可适用。

首个（也是目前唯一）采用"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并因此须缴纳碳税的行业为燃煤发电厂。碳税可根据相关行业的准备情况及其他可能因素，扩展至其他行业。

根据 2025 年第 40 号政府条例（"GR-40"），即关于国家能源政策（*Kebijakan Energi Nasional*）的规定，碳税可扩展至交通运输及工业（非发电）等领域。

碳排放者须记录碳排放活动，并按年度自行缴纳（尚未实施）及申报（尚未实施）碳税。

购买含碳产品

购买含碳商品亦可能须缴纳碳税，由卖方（被指定为碳税代征方）代征。碳税代征方须记录相关销售情况，并按月缴纳及申报碳税（尚未实施）。

关税与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以进口商品的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 0% 到 150%的税率进行征缴。海关完税价格按照到岸价格 (CIF) 计算。

组别	货物	税率 (%)
汽车	客车和商务用车	5-50
	电池电机驱动运输车辆	10-50
汽车零部件	半散件	0-7.5
	零件	0-10
船舶	轮船、船艇、浮式结构	0-5
飞行工具	热气球、直升机、飞机、降落伞、飞行工具发射装置	0
电子产品	相机、冰箱、手机及其他	0-20, 或 21,450 印尼盾/分钟
织物、纺织品及配饰	包、鞋类、挽具、服饰和服装配饰等	0-35
饮品、酒精及酒精饮料	酒精、果汁、啤酒、红酒、烈酒和其他酒水	5-150 或 每公升 14,000 印尼盾
精油及树脂型物	芳香物质	5-150
农产品	肉禽及蔬菜产品	0-20, 或 450 印尼盾/千克
家具	床, 床垫, 照明灯和照明配件, 及其他	0-20
玩具	玩具, 用于游戏或运动的部件, 组件和配件及其他	5-20

组别	货物	税率（%）
塑料	塑料制品及其他	0-25
橡胶	橡胶制品及其他	0-15
木材	木制品及其他	0-25
钢	钢制品及其他	0-20
其他	化学制品、制药产品、软件、艺术作品、军火产品、乐器及其他	0-40

作为对贸易自由化的承诺，印尼政府逐步降低对大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保护个别对国家安全或社会文化原因较敏感的行业和商品，较高的税率仍然会被保留。除了一般的进口关税税率，部分产品适用反倾销、保障、补偿和补贴等其他进口关税税率。

东盟（ASEAN）关税税率

印尼政府对满足原产标准，即完全或部分从原产国获得且在东盟成员国之间直接运输的进口商品施行有限度的减免。印尼政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

这项计划旨在通过降低大部分商品进口税率至零来加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关税优惠协议

通过双边或区域性贸易协定或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印尼与其他国家实施关税优惠税率。

进口关税减免/免除/延期支付

印尼政府对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进口关税减免、免除和延期支付等优惠政策以促进本地和出口产业的发展。此项优惠通常与其他税收优惠（如 VAT 和所得税减免）相结合（请参考第 64-76 页相关税收优惠）。如进口与研发活动（R&D）相关的物资亦可给予关税和/或消费税豁免优惠。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可根据海关完税价格（*ad valorem*）的一定比例，或具体依照某一货币下的关税税率/数量计算。海关完税价格由海关总署根据贸易部制定的价格基准决定。

组别	货物	税率
皮革和木材	由动物绒毛制作的皮革、薄木、木片、已加工木材	2%-25%
可可豆		0%-7.5%
棕榈果、粗制棕榈油（CPO）及其衍生品	新鲜棕榈果、粗制棕榈油、粗制棕榈仁油（CPKO）、氢化棕榈毛油/棕榈仁油、棕榈脂肪酸蒸馏液（PFAD）、生物柴油	每公吨 0 至 431 美金
精矿	部份金属矿石	5%-7.5%
部份矿石	部份镍矿与铝土矿	10%
松脂		25%
金制品	杜蕾金、金粒、金块、金锭、铸金条、压印金条	7.5%-15%

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因其销售和消费可能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货物而征收的。目前，征缴消费税的产品包括酒精和烟草制品。

组别	税率
酒精	20,000 印尼盾/升
酒精饮料	16,500 印尼盾至 152,000 印尼盾/升
浓缩酒精	1,000 印尼盾/克或 228,000 印尼盾/升
烟草制品	10 印尼盾至 110,000 印尼盾/支或克或毫升

税收优惠

本章节将概述印尼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不同，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可能会不同。印尼相关的条例明确规定了税收优惠申请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

所得税优惠

免税期

根据投资额，MoF 可能就企业自商业运营开始的 5 到 20 年提供 50%或 10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减免优惠。允许的免税期限结束后，纳税居民根据其投资额在后续两个纳税年度可以享受 25%或 5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扣减。

上述优惠政策给予具有广泛的产业联结、提供高附加值和重大的外部影响力、引入新技术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先锋行业企业。目前，免税优惠适用于印尼行业标准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KBLI*）条例中列出的特定业务领域。条例之外的行业可以通过自评测算以证明归属先锋行业为由向财政部单独申请。

免税优惠申请须通过网络综合提交（OSS）系统提交。系统对申请企业进行验证后将提交至 MoF。根据最新条例，申请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至 MoF。

根据最新的免税条例，已获得免税期优惠的纳税人，若同时受到支柱二规则全球最低税约束的跨国企业集团中的合资格纳税人，则须根据该规则缴纳额外的国内补足税。此项国内补足税也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之前已获得免税期优惠的纳税人。

税收津贴

MoF 对有限责任公司 (*Perseeroan Terbatas/PT*) 在指定行业或指定区域的投资项目提供下述税收优惠政策：

- 如果投资资产未在 6 年内转让，净收益最高可扣减投资总额的 30%，在商业运营后以每年减免 5% 的形式分 6 年计；
-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税损留抵年限延长至 10 年；
- 支付非纳税居民股息的预提税税率减至 10%（或适用更优惠的税收协定税率）。

申请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须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 投资额大或以出口为目的；
- 吸收大量的劳动力；或
- 本地化成分高。

一般情况下，申请书应该通过 OSS 系统提交，MoF 会最终核准。

加计扣除优惠

以下特定产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劳动密集型产业：在特定期间内，企业净利润可扣除有形固定资产（含主营业务用地）投资价值的 **60%**（以逐期分摊方式）；
- 提升人力资源专业能力的人才培养费用：此类费用最高可按 **200%**进行税前列支；
- 在印尼从事特定研发活动：此类费用最高可按 **300%**（三倍）进行税前列支。

上市公司的减税优惠

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3%**：

- 至少有 **40%**的发行股在 **IDX** 交易，关联方持有的股票和库存股不做计入。
- 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应包括至少 **300** 个独立个体，每个实体所持有的发行股不超过 **5%**。

上述两个条件必须在一个纳税年度维持至少 **183** 天。如果在某一纳税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满足其一或所有条件，则不可在当年享受该税收优惠。

税收中性并购

一般情况下，企业并购、合并、收购或分割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从上述重组中获得的收益需被课税，而亏损一般可扣减当年所得。

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并购、合并或收购时，可按照账面价值转移资产但需获取 **DGT** 的批准才能进行。为了获得 **DGT** 的批准，该并购、合并或收购计划必须通过商业意图测试。任何税收利益驱动下的重组行为都会被禁止，且并购所导致的税损可能不允许结转至重组后的公司。

与此相同，业务分割如果能够获取 **DGT** 的特别准许，同样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此类重组交易包括企业上市（**IPO**）或额外外国资本注入等交易安排。

风险投资企业投资中小型企业税收优惠

满足一定条件下，风险投资企业（**VCC**）对印尼非上市的中小微型企业进行资本投资取得的分红将不征税。

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

如果常设机构于当年或第二年，将其税后利润再投资到某些特定领域，则该利润可免除分支机构利润税。

LST 优惠

车辆的 **LST** 税收优惠

“绿色”车辆可享受 **LST** 扣减计税基数的优惠（目前计税基数可减按 0% 到 $93^{1/3}\%$ ），这将有效减少 **LST**，甚至对部分车辆免征 **LST**。

特殊项目和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

国外贷款和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

由国外贷款或拨款的政府项目，其贷款或拨款产生的收入可以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具有上述资格的政府项目在国家项目清单列表（*Daftar Isian Proyek/DIP*）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可由政府承担其应纳所得税额。该税收优惠不针对二级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就该项目进口商品和使用国外应税服务和/或国外无形商品时，同样也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免除进口关税；
- 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时免征 PPh 22。

如果符合条件的政府项目只有部分资金是国外贷款或拨款援助，则只有该部分可享受税收优惠。

公私合营模式/ PPP

该优惠旨在促进和改善政府与企业之间在提供基础设

施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合作。MoF 将根据负责合作项目的机构所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批准优惠。

综合经济开发区

在综合经济开发区（*Kawasan Pengembangan Ekonomi Terpadu/KAPET*）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与入境投资激励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总统令中明确规定了综合经济开发区的指定区域。

除了上述优惠之外，位于 KAPET 保税区内企业（*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 /PDKB*）可申请下列形式的税收优惠：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 PPh 22；
- 延期缴纳进口资本货物、设备及用于加工的货物和原料的关税；
- 本地采购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保税储存区域

保税储存区域（*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目前包含：

1. 保税区；
2. 保税仓库；
3. 保税展览区；
4. 免税店；

5. 保税拍卖区；
6. 保税回收区；和
7. 保税物流中心。

以下为三个（保税）区域的概述。

上述区域的纳税人可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 PPh 22；
- 延期缴纳特定商品的进口关税；
- 进口特定商品免除其消费税；及
- 本地采购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保税区

保税区（*Kawasan Berikat*/KB）适用于出口导向型、替换进口、支撑下游行业的制造企业及特定行业，如航空、造船、铁路、国防和国安行业。此外，其国内销售额度为上一年出口实现值和/或向印尼境内的其他保税区/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销售额的 50%。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Gudang Berikat*）旨在供进口货物储存的仓库。储存于保税仓库内的进口货物可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的加工等，以在特定期间内交付。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Pusat Logistik Berikat*）类似于保税仓库。然而，它旨在货物进入保税物流中心之三年内用于存储以及对其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加工的目的。该货物来源可以从境外进口货物，和/或来自印尼境内的可加工货物。

自由贸易区（FTZ）

进入 FTZ（*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dan Pelabuhan Bebas*）以及在 FTZ 企业之间交付的货物可享有税收优惠。自由贸易区由总统法令具体规定。

位于 FTZ 内的纳税人可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进口特定商品时豁免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PPh 22；
- 特定商品豁免进口关税；
- 进口特定商品豁免消费税；
- 采购境内特定商品和服务免征 VAT 和 LST；
- 除销售给印尼其他境内以及保税储存区域或经济特区内的公司以外，无形商品和应税服务交易豁免 VAT。

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Khusus/KEK*）内开展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或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活

动必须涵盖各 **KEK** 指定的主要经营活动。政府条例明确划定了 **KEK** 的区域。

KEK 内的纳税人根据其投资额可以被给予所得税 10-20 年免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结束后还可继续享受减降所得税 50% 的两年期优惠。

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被拒绝的纳税人和在 **KEK** 中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可以申请类似于所得税优惠项下的税收津贴优惠请参考第 65 页所得税优惠相关部分）。

除了上述的所得税优惠，**KEK** 中的纳税人还有资格享受以下的税收优惠：

- 进口特定商品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免征 PPh 22；
- 建造和筹建期进口特定商品免缴关税；
- 投产阶段可延期缴付关税；
- 使用境外特定应税服务和/或无形商品免征 VAT；
- 用于生产非课消费税商品的物资可免缴消费税；
- 境内采购特定商品或服务免征 VAT 和/或 LST；
- **KEK** 范围内或 **KEK** 之间公司特定交易可免征 VAT 和/或 LST；
- 特定土地和建筑物交易可免征所得税；
- 旅游类 **KEK** 内的特定交易享受特殊税收政策；和/或

- 地方税可减免 50%-100%。

工业区

工业区（*Kawasan Industri/KI*）的认定和牌照由政府判定和颁发。

可申请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决于工业区内的工业发展区/IDA（*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 / WPI*）分类，即：

1. 发达工业发展区（*WPI Maju/ WPIM*）
2. 发展中工业发展区（*WPI Berkembang/ WPIB*）
3. 1 级潜力工业发展区（*WPI Potensial I/ WPIP I*）
4. 2 级潜力工业发展区（*WPI Potensial II/ WPIP II*）

以下是各工业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和关税优惠政策	发达工业发展区*	发展中工业发展区	1级潜力工业发展区	2级潜力工业发展区
自生产运营开始后的5到15年内减免10%至10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	-	✓
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入境投资激励政策非常相似	✓	✓	✓	-
对于进口/购买用于生产应税货物的机械和设备（不包含零	✓	✓	✓	✓

税收和关税优惠政策	发达工业 发展区*	发展中工 业发展区	1级潜力 工业发展 区	2级潜力 工业发展 区
件），实行增值税豁免				
进口用于生产货物/服务的机械或材料时， 免除其进口关税**	✓	✓	✓	✓

*) WPIM 有两种形式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选：减免企业所得税或税收津贴。

**) 进口税免除的有效期因 KI 的不同分类和相关纳税人的商业周期而异，例如：建设或发展期。

BKPM 免税清单

BKPM 可核准设备免税清单（*Masterlist Facility*）为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免除进口关税。

进口商也可以向 DGT 取得核准以免除 VAT、LST 和 PPh 22。

出口免税和退税优惠

基于放宽进口限制以促进商品完全出口计划（*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KITE*）的优惠规定如下：

KITE 免税

该税收优惠针对以出口成品而进口的大部分原材料豁免

免进口关税、VAT 和 LST。

中小型企业可享受更进一步的优惠政策，即原材料、样品和机械的进口也免征进口关税、VAT 和/或 LST，且其申请条件更为宽松。

KITE 退税

该退税优惠规定如果进口原材料用作制造随后用于出口的成品，则已缴纳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可以申请退税。

印度尼西亚新首都“努桑塔拉”

中央政府或新首都（“IKN”）管理委员会给予在 IKN 进行投资的企业如下优惠政策，包括：

1. 所得税

- a. 在 IKN 和合作区域（*Daerah Mitra/DM*）投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b. 在金融中心投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和预提税豁免；
- c. 在 IKN 设立或迁移总部/地区办事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d. 实习计划和/或职业培训可加计扣除；
- e. 研发活动可加计扣除；
- f. 捐赠以及兴建公共、社会和/或其他非盈利设施可加计扣除；
- g. 政府承担最终第 21 条所得税优惠；

- h. 中小微型企业零税率最终税;
 - i. 土地和/或建筑权转让所得税减免。
- 2. 对交付特定应税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和免除奢侈品销售税。
- 3. 对进口特定资本货物和来源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和/或保税储存区物资给予免除进口关税、进口所得税及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4. 专项地方税、收入和附加费
 - a. 在一定期限内对特定土地权 (*Hak Atas Tanah*) 的土地和建筑物权购置税 (*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 给予零税率(0%);
 - b. 在一定期限内, 颁发建筑许可和核准使用证书的费用为 0 印尼卢比。
- 5. 给予 IKN 投资活动便利、保障土地供应和提供基础设施, 如:
 - a. 为商业参与者提供土地/场地
 - b. 提供设施/基础设施
 - c. 提供投资便利和保障投资安全; 和/或
 - d. 充分保障具备职业技能的劳动力
- 6. 为便利营商环境而提供的住房开发激励措施, 包括税收激励。

地方税

地方税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法立法规定（*Hubungan Keuang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dan Pemerintah Daerah/HKPD*）。该袖珍指南仅对地方税提供概述性解读，且仅就土地与建筑物（L&B）税，L&B 转让以及购置税作出相对详细的说明。

地方税税率和“Opsen”

HKPD 法地方税税率总结表：

序号	税种	HKPD 税率
1	城乡土地建筑物税 (<i>Pajak Bumi dan Bangunan Pedesaan dan Perkotaan/PBB-P2</i>)	最高 0.5%
2	土地建筑物购置税 (<i>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i>)	最高 5%
3	机动车辆税 (<i>Pajak Kendaraan Bermotor/PKB</i>)	
	首辆 — 一般区域	最高 1.2%
	第二辆及多辆 — 一般区域	最高 6%
	首辆 — 特别区域	最高 2%
	第二辆及多辆 — 特别区域	最高 10%
	特殊用途（比如公共交通用、消防车、学校巴士、救护车等）	最高 0.5%
	Opsen	PKB 的 66%
4	重型机械税 (<i>Pajak Alat Berat/PAB</i>)	最高 0.2%
5	机动车辆转让税 (<i>Bea Balik Nama Kendaraan Bermotor/BBNKB</i>)	

序号	税种	HKPD 税率
	首辆 – 一般区域	最高 12%
	第二辆及多辆 – 一般区域	
	特别区域	最高 20%
	Opsen	BBNKB 的 66%
6	机动车辆燃油税 (<i>Pajak Bahan Bakar Kendaraan Bermotor</i>)	最高 10%
7	非金属类矿石和石头税 (<i>Pajak Mineral Bukan Logam dan Batuan/MBLB</i>)	
	一般区域	最高 20%
	特殊区域	最高 25%
	Opsen	MBLB 的 25%
8	地表水税 (<i>Pajak Air Permukaan</i>)	最高 10%
9	烟草税 (<i>Pajak Rokok</i>)	10%
10	广告税 (<i>Pajak Reklame</i>)	最高 25%
11	地下水税 (<i>Pajak Air Tanah</i>)	最高 20%
12	燕窝税 (<i>Pajak Sarang Burung Walet</i>)	最高 10%
13	特定商品和服务税 (<i>Pajak Barang dan Jasa Tertentu/PBJT</i>)	
	食品和饮料	最高 10%
	电力	
	一般类用电	最高 10%
	其他工业和油气矿业来源电力	最高 3%
	自产自用	最高 1.5%
	酒店服务	最高 10%
	停车场服务	最高 10%
	艺术和娱乐服务	
	一般类	最高 10%
	卡拉 OK, 夜店等	40%-75%

土地与建筑物税

土地与建筑物税（*Pajak Bumi dan Bangunan/PBB*）是对所有土地和/或建筑物征收的财产税，特别豁免的除外。**PBB** 作为地方税收的一部分，由管辖区域的地方政府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Hubungan Keuang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dan Pemerintahan Daerah/HKPD*）法出台相关的管理条例（*Peraturan Daerah/PERDA*）。

HKPD 法规定 **PBB** 的应税对象包含所有的土地和建筑物。另有立法条例明确可以豁免的工业范围包括：

- 林业；
- 种植业；
- 矿业；
- 位于地方政府区域外隶属国家水域的其他工业。

HKPD 法明确的免征 **PBB** 的清单的包括：

- 用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管制用途；
- 用于公共利益领域，包括宗教和社会事务、健康、教育和国民文化及其他非盈利用途；
- 用于墓园、古代遗址或类似地点；
- 属于受保护的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森林、国家公园、受村庄管控的牧场及无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 依据互惠待遇原则为外交代表所用；
- 依据 **MoF** 决议用于国际组织机构或代表处；

- 用于铁路线、大众捷运系统、轻轨等；
- 地方政府规定的按一定比例的课税对象售价（*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的其他住宅建筑物。

PBB 根据地方政府每年签发的《应纳税额征缴函》（*Surat Pemberitahuan Pajak Terhutang/SPPT*）进行课征。

若某个人或组织对一块土地和/或对某一建筑物享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或从中获得利益，则该个人或组织将被认定为该土地和/或建筑物的 **PBB** 法定纳税人。

根据 HKPD 法，**PBB** 税率最高为 0.5%，应纳税额为 **NJOP** 的一定比例（20%到 100%）（*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扣除非应税 **NJOP** 后乘以税率计算。地方政府需要签署 **PERDA** 方可修订 **PBB**。非应税 **NJOP** 的最低设定为 1 千万印尼盾。如果纳税人持有或控制同个区域两个及以上的 **PBB** 课税主体，非应税 **NJOP** 只能在当年扣抵一次。

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会导致转让者（卖方）在转移/销售产生认定收益所得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税率设定为总转让价值（计税基数）的 2.5%。如果纳税人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则其转让廉价房屋和廉价公寓时的税率为 1%。该税额必须在卖方将土地或建筑物产权转

让至受让人时缴纳。所有支付税额均为最终税额。

一般而言，计税基础是“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文契”（*Perjanjian Pengikatan Jual Beli*）和“买卖协议”中确认的实际交易价值或根据交易类型应收价款的较高者。然而，当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至政府时，计税基础则是政府机构规定交易文件中的价值。在政府举办的拍卖活动中，转让总价值应是相关拍卖契约所规定的金额。

土地与建筑物产权购置税

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也会为受让人一方带来土地与建筑物权购置税（*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应纳税额。BPHTB 作为地方税收的一部分需遵循 HKPD。符合征税资格的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应包括买卖、折价贴换交易、授予、继承、向企业捐献、股权分割、指定买方拍卖、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企业并购、合并及扩张以及奖品分配。

BPHTB 以课税对象收购价值（*Nilai Perolehan Objek Pajak/NPOP*）为基础，该计税基础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取自市场（交易）价值或 NPOP 两个价值中较高者。应纳税额应根据 NPOP 与适用税率（最高 5%）相乘后减去允许的非课税限额来计算。非课税限额因地区而不同：最低为 8 千万印尼盾，然而在继承情况下最

低额为 3 亿印尼盾起。政府可颁布条例更改非课税限额。

BPHTB 应在相关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契约签署日公证前缴清。在企业并购、合并或扩张情况下，应纳税额应在并购、合并或扩张的文件签署日缴清。在拍卖情况下，应纳税额应在拍卖公告签署当日缴清。

印花税

印花税的金额极小且是以固定金额 1 万印尼盾附于特定文件上缴纳。

需课征印花税的文件举例如下：

- a. 协议书、证明、声明或类似的文件及其副本；
- b. 公证书和判决书及其副本和摘录；
- c. 由特定土地公证员（**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PPAT**）出具的土地契约书及其副本；
- d. 任何形式和名义的证券；
- e. 证券交易文件；
- f. 拍卖文件，包括摘录，纪要，副本和裁定等形式；
- g. 总价超过 5 百万印尼盾的文件，包括收款证明，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债务的凭证等；
- h. 呈交至法庭的证据文件。

部分文件可豁免印花税，比如宗教或非商业活动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以及政府政策的执行文件等。

纳税申报与缴纳

特定期间或年度的纳税义务通常须通过指定的税款收纳银行（*bank persepsi*）向国库缴纳，随后通过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向税务局进行核销。特定税种的税款缴纳和纳税申报须按月或按年进行，或同时按月和按年进行（视具体纳税义务而定）。

纳税人可通过账务调拨（*pemindahbukuan*）程序，使用税款存入额抵缴应纳税款。税款存入额是指纳税人在税务总局系统账户中已缴纳但尚未分配至特定纳税义务的税款。

与纳税人之间的大部分行政事务及沟通通常通过税务总局的电子系统进行，包括税款缴纳与纳税申报流程、纳税人登记、资质认定、税务争议处理以及纳税人的各类申请事项。

纳税义务汇总如下：

月度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税通常须于下月 15 日前缴纳，并于下月 20 日前申报。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通常通常须于次月月底前申报，且付款必须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前完成。

年度纳税义务

税项	纳税截止日期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
企业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财年结束后第四个月末	财年结束后第四个月末
个人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财年结束后第三个月末	财年结束后第三个月末
PBB	收到地方政府《应纳税额征缴函》（SPPT）后六个月内	不适用

逾期缴纳上述税额的纳税人需按适用的月度 **MoF** 利率加计附加支付罚款（最高计 **24** 个月）。逾期一天的按整月计。

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受到以下的行政处罚：

纳税申报类型	印尼盾
VAT 申报	500,000
其他每月纳税申报	100,000
个人所得税申报	100,000
企业所得税申报	1,000,000

纳税人可申请延期两个月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延期报税需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 **DGT** 提交书面通知，并附上暂定计税表。暂定计税表中的应纳税额（如有）须在提交延期通知函之前缴清。如果最终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高于暂定计税表中的应纳税额，纳税人需对差额的部分按适用的月度 **MoF** 利率支付罚息，该罚息将持续计到差额补缴之月为止（最高计 **24** 个月）。

纳税人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税表则有可能收到 **DGT** 发出的警告信。警告信一般会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信函后的 **30** 天内提交申报表。如果纳税人对警告信置之不理, **DGT** 将签发正式纳税评估并按月度 **MoF** 利率 (最多计 **24** 个月) 叠加评估税额的 **20%** 作为行政处罚。

一般而言, 纳税申报表的主表必须以电子格式 (电子纳税申报表) 编制, 但某些纳税人除外。电子纳税申报表可通过税务总局 (**DGT**) 批准的渠道以电子方式 (电子申报) 提交至税务机关 (**ITO**)。

提前退税

满足如下特定条件的纳税居民可以申请提前退税:

A. 优秀纳税居民

- 1) 按时提交纳税申报;
- 2) 无任何欠缴税款, 特定税种获得分期缴纳或由税务稽查评估的补缴税款除外;
- 3) 连续三年由注册会计师或审计理事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和
- 4) 过去五年内从未被判为涉税犯罪。

B. 小额退税的纳税居民

- 1) 无从事经营业务或自由职业活动的且在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AITR**) 申请退税的个人;

- 2) 从事经营业务或自由职业活动的且在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ITR**）申请退税额为不超过 1 亿印尼盾的个人；
- 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ITR**）退税金额不超过 10 亿印尼盾的公司；或
- 4) **VAT** 纳税申报表退税额不超过 50 亿印尼盾的增值税应税企业（**PKP**）。

C. 低风险增值税应税企业（**PKP**）

从事如下营业活动的企业归属为低风险增值税应税企业：

- 1) 出口；
- 2) 向 **VAT** 代收方销售应税商品和/或服务；和/或
- 3) 提供免征 **VAT** 的应税商品和/或服务。

纳税人通过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中勾选退税栏的方式申请预先退税。若核准的退税金额与申请金额不一致，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总局电子系统提交单独的申请函重新申请。税务总局将对所有申请人进行形式审查及/或实质审查。

税务局有权对已获得初步退税的纳税年度或税收期限进行税务稽查，如果稽查结果发现纳税居民欠税，税务局将对纳税居民处以行政处罚。

税务会计

一般情况下，企业须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记账（税法另行规定的除外）。拥有经营活动或自由职业活动的个体也须备有账簿。然而，如果年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且主营活动或自由职业活动应课最终税或非税收入的，纳税人只需记录交易即可。

账簿须以印尼盾为本位币、使用印尼语编制，以及于印尼存管。外国投资（*Penanaman Modal Asing/PMA*）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子公司、海外上市纳税企业及其他根据印尼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SAK*）以其记账本位币—美元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企业，可以通过 DGT 的特别批准，以美元记账并以英文编制。以美元作为投资资金的集体投资合约（*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KIK*）也可以美元记账。

纳税企业需在以美元为记账单位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向 DGT 提出申请。DGT 需要在一个月內对申请作出判定。如未有决议的，则此申请被视为自动通过审批。

持有产量分成合同（*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s/PSCs*）、工作合同（*Contract of Works/CoWs*）、或矿权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IUP*）的企业可以书面形式向 DGT 申请美元记账。该书面通知须在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记账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提交至 DGT。

除英文及美元外，企业不得使用其他外国语言或外国货币记账。不论使用何种货币和语言，企业一般需以印尼盾缴纳其应纳税额（分成合同下的企业除外），并以印尼语填写报税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必须以印尼盾和美元双栏呈现。

使用美元记账的企业可向 DGT 申请重新变更为印尼盾记账。如果通过审核，企业在五年内不能再次申请美元记账。

税务稽查与评估

印尼采用自我评估机制，即纳税人需根据现行税法 and 规定计算、缴纳和申报其应纳税额。**DGT** 可对纳税人自估税额进行税务稽查并出具评估结果。

税务稽查

一家企业的税务稽查可能涉及某一税项，或某段纳税时期（一个纳税月）或纳税年度内的所有税项。税务稽查可能在企业的办公室、**DGT** 办公室或两个地点同时进行。

引发税务稽查的因素

除优先退税（请参考第 86-87 页）外，企业退税申请一般会引发税务稽查。由于 **DGT** 需在 12 个月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决定，因此税务稽查工作一般会在成功递交退税申请后的几周到几个月内开始。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一般会引发全面性的、涵盖所有税项的税务稽查。其他税项的退税申请一般只会引发针对该税项的税务稽查。**DGT** 也可能会扩大税务稽查范围至其他税项。

除上述情况外，DGT 将根据风险评估制定其他税务稽查标准，以遴选稽查对象。

税务局可能会就特定目的实施特殊的稽查，该稽查不同于一般稽查的时间和程序。

一个月期限的规定

作为例外，以下文件可在结案会议文件签署之前提交：

- 税务稽查人员已要求提供但纳税人尚未从第三方获取的文件；
- 税务稽查人员未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结束会议

作为稽查程序的一部分，稽查团队必须向纳税人提供和沟通临时纳税调整明细。税务稽查结束时，稽查人员会出具最终纳税调整的书面稽查结果。纳税人可对稽查结果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纳税人可在稽查结束会议中重申对稽查结果的态度，包括提交相关支撑性文件。

如果双方仍对税务稽查结果的技术判定存在分歧，纳税人可申请与区域税务局的质量保证小组（*Quality Assurance Team/QAT*）或税务稽查和征缴司（*Directorate of Tax Audit and Collection*）进行讨论。

税务稽查人员可能会根据纳税人对税务稽查结果的回应、与 **QAT** 及稽查结束会议的讨论更改部分已提出的稽查纳税调整。

最终的讨论结果将在稽查结束会议文件中汇总且由双方签字。纳税人需对文件中每个纳税调整提议表示赞同或反对。稽查结束会议汇总文件中同意的纳税调整项为纳税人必须支付的最低税款。未同意部分可留至行政复议决议或税务法庭决议之后补税（如果纳税人提交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税务稽查结果

依据税务稽查结束会议汇总文件，税务稽查的法律结果主要包括上述的“税收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SKP*）和“税收征缴函”（*Surat Tagihan Pajak/STP*）。STP 可视为行政处罚（未含于 SKP）的法律文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DGT 也可将其用于征缴当年度的特定纳税时期（月份）的税额及其罚息。

税务评估

税务评估函 **SKP** 仅针对特定纳税期或纳税年度的某一种税项且主要包括：

- 到期应纳税额；
- 可用的税收抵免；
- 到期应纳税额与税收抵免差额（多付、零差额或少

- 付)；
- 行政处罚（利息或罚款）。

税务评估函的类型

SKP 即为到期应纳税额与税收抵免的差额。因此, SKP 有以下三种: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少于税收抵免额 – 溢纳税额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SKPLB*)；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超过税收抵免额 – 应纳税额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等于税收抵免额 – 无税调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SKPN*)。

如果签发的是 **SKPKB**, 则可能会包含行政处罚, 即按 **MoF** 指导利率加计附加核算罚息, 最高按 **24** 个月核算, 或 **75%** 的罚款。

适用哪项处罚将取决于纳税人未合规遵从的具体情况。处罚金额以应补缴税额为基础, 根据相应指导税率进行计算。特别针对 **VAT** 纳税评估, 如果适用多项行政罚款的, **DGT** 将选取最高罚款额进行判罚。

税务评估的缴纳

纳税人需在 **SKP** 签发后的一个月內缴纳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未按时缴纳且未提出异议，应纳税额将以扣押令征收。

追溯时效

DGT 可以针对纳税义务发生后某个纳税阶段（月份）或（部分）纳税年度的五年內出具 **SKPKB**。

如果就特定月份或年份的特定税项签发了 **SKP**, **DGT** 仍可在 5 年內针对纳税申报表中未披露（或未完全披露）的新数据（*Novum*）或信息和/或税务稽查签发额外的 **SKP**。如果 **DGT** 签发额外应缴税收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SKPKBT*），纳税人面临缴纳到期应纳税额加征 100% 的行政处罚。然而，**DGT** 以纳税人自愿披露的资料为基础而签发 **SKPKBT** 的，纳税人则可免除上述罚款。

如果在 5 年內 **DGT** 没有签发 **SKP**，则纳税申报表中呈报的纳税额将被视为纳税人的最终税负。然而，纳税人在 5 年追溯期后被发现涉及税务违法犯罪，**DGT** 仍可签发 **SKPKB**。

强制执行征税

如果纳税人未在要求时间内依照税务征收信函补缴税款，DGT 可依法向纳税人出具强制执行函（*Surat Paksa*），具体包括下列文件：

- STP;
- SKPKB;
- SKPKBT;
- 税务异议决议书（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 税务法庭裁决书（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 纳税调整决议书（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纳税人要在信函签发日期的一个月內缴纳指定的应纳税款。一般而言，延迟缴纳会导致以 MoF 月度利率为基准而核算的最高 24 个月的罚息。

根据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如果纳税人提出异议或在后期针对特定 SKP 提出申诉，则纳税人只须缴纳在税务稽查结束会议上所达成共识的最低税额。

稽查结束会议上未达成一致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可在 DGT 对异议作出决定或税务法庭对纳税人的申诉作出反对裁决后缴纳。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应纳税额，DGT 可能采取下列措施：

- a. 应付日到期后七日内未补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警告信（*Surat Teguran*）；
- b. 出具警告信后 21 日内未补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强制执行函；
- c. 出具强制执行函后 48 小时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扣押函（*Surat Sita*）；
- d. 出具扣押函后 14 日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扣押资产的拍卖公告；
- e. 出具拍卖公告后 14 日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对扣押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税务纠纷与处理

一般而言，当 DGT 签发不被纳税人认可的 SKP 后会触发纳税人与 DGT 之间的税务纠纷。如果纳税人未及时补缴应纳税额，DGT 会依据税法签发诸如 SKPKB、SKPKBT 和 STP 等强制执行令。

纳税人可采取以下措施解决相关的税务纠纷：

异议

对税务评估函持有异议的纳税人可以在 SKP 签发日后的三个月内向 DGT 提出异议（*Keberatan*）。提出异议须陈述纳税人所计算的到期应纳税额且需列举不认同 DGT 税务评估结果的原因。

DGT 必须在异议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内做出决议。如果 12 个月内 DGT 未作出决议，则自动视为 DGT 批准了纳税人的异议请求。

如果异议被 DGT 拒绝，纳税人须额外支付应补缴税额的 30% 的罚款。然而，如果纳税人向税务法庭就 DGT 对异议的决议提出申诉，则不用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额与罚款。

纳税人也可针对第三方预扣的税额向 DGT 办公室提出异议。此类型的异议拥有与上文提及的异议相同的

提交时限及 DGT 决议时限。

申诉

若纳税人不愿接受 DGT 对异议的决议，则可以在接到 DGT 异议结果后的三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申诉（*Banding*）。如 DGT 的决议要求纳税人缴纳到期应纳税款，根据税务法庭法规定，在提出申诉前，纳税人必须缴纳至少 50% 的到期应纳税款。

税务法庭一般在 12 个月内对申诉做出裁决。任何由税务法庭裁决所造成的应补缴税款均需另行加征 60% 的罚款。

解决税务纠纷的其他途径

根据纳税人的税务调整要求或 DGT 的重新评估，DGT 可能更改或取消 SKP、STP 或其后续信函。其后续信函包括：

- 异议决议函；
- 减轻或取消行政处分的决议函；
- 减轻或取消税务评估的决议函；
- 溢纳税额提前退税的决议函。

DGT 必须在申请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对调整要求做出决议。如果 6 个月内 DGT 未做出决议，该调整要求将被自动视为通过 DGT 批准。

不（完全）接受 DGT 对于调整要求决议的纳税人，在收到 DGT 决议后的 30 日内可向税务法庭提起诉讼（*Gugatan*）。纳税人也可对 DGT 执行的扣押令向税务法庭提出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申请须在扣押令执行日期后的 14 日内提出。

税务法庭必须在 6 个月内对诉讼作出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税务法庭裁决视同为最终裁决而且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但是涉及税务纠纷的双方仍可以就税务法庭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才能提出此请求：

1. 税务法庭作出的裁决给予对方当事人的伪证、欺骗或虚假证据；
2. 发现可能导致不同裁决结果的重要书面证据；
3. 部分请求被无理忽略；
4. 授予未请求的申请；
5. 税务法庭裁决与现行税收条例明显矛盾。

纳税人或税局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对于第 1 和第 2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情况发现后的三个月内。对于第 3、第 4 和第 5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税务法庭裁决后的三个月内。

任何由最高法庭裁决所造成的应补缴税款均需另行加征 60% 的罚款。

普华永道联系人

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随时为您提供建议和支持，帮助您处理各类税务事项，并确保您高效、及时地履行相关义务。

如需咨询任何印尼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常用联系人或以下专家：

一般咨询

Suyanti Halim
Abdullah Azis
Alexander Lukito
Andrias Hendrik
Anton A Manik
Antonius Sanyojaya
Brian Arnold
Gadis Nurhidayah
Hendra Lie
Hisni Jesica
Lukman Budiman
Margie Margaret
Omar Abdulkadir
Otto Sumaryoto
Turino Suyatman
Yuliana Kurniadjaja
Yunita Wahadaniah

法律及外商投资

Indra Allen
Adi Pratikto
Danar Sunartoputra

海关事务

Enna Budiman
Made Natawidnyana

转让定价

Ay Tjhing Phan
Dexter Pagayonan
Hasan Chandra
Peter Hohtoulas
Ryuji Sugawara

TLS 洒水

Yessy Anggraini

税务申报与战略

Suyanti Halim

Angga Wardhani

Avinash Rao

其他联系人

日本业务部

Ryuji Sugawara

第二支柱（**Pillar Two**）

Nicholas Sugito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Ding Tian

韩国业务部

Lok Budianto

Taehun Jung

Inhyuk Park

Hangyul Kim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审计与鉴证合伙人

中国业务部主管合伙人

邮箱: toto.harsono@pwc.com

固话: +62 21 5099 2901



Ding Tian 田丁

资深顾问

邮箱: ding.tian@pwc.com

固话: +62 21 5099 2901

电话/微信: +62 81281489578



Allison Chen 陈赞

资深顾问

邮箱: allison.b.chen@pwc.com

固话: +62 21 5099 2901

电话/微信: +62 8131037548



Angus Chen 陳建宏

资深顾问

邮箱: angus.c.chen@pwc.com

固话: +62 21 5099 2901

电话/微信: +62 8131789068

印尼税收概述

本指南的内容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印尼税法及实际操作编制而成。

PwC Indonesia offices:

(普华永道网络成员机构)

Jakarta

WTC 3,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34th, 36th-43rd Floor
Jakarta 12920 – Indonesia
T: +62 21 5099 2901/3119 2901
F: +62 21 5290 5555/5290 5050

Surabaya

Pakuwon Tower 50th Floor, Unit 02-06
Tunjungan Plaza 6, Superblok Tunjungan City
Jl. Embong Malang No. 21-31
Surabaya 60261 – Indonesia
T: +62 31 9924 5759

Yogyakarta

Gelanggang Inovasi dan Kreativitas, 2nd Floor
Jl. Pancasila No. 1 - Bundaran UGM, Caturtunggal, Depok, Sleman
Yogyakarta 55281 – Indonesia
T: +62 274 5059 188

邮箱: id_contactus@pwc.com
www.pwc.com/id

本出版物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而非构成专业建议。在未获得具体专业建议情况下您不应根据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采取行动。我们对于本出版物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声明或保证（明示或暗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华永道印尼及其成员、员工和代理对于您或任何其他人士依赖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从普华永道获得的文件或信息全部或部分提供或复制给任何其他人。

© 2026 PwC Tax Indonesia 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印尼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